

江西服装学院人事处文件

江服人事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25年上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5年上半年全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资函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3月24日9:00至3月28日17:30：（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“<https://www.jszg.edu.cn>”注册报名，勾选“江西省教育厅”为认定机构、“江西服装学院”为确认点）。

（二）4月1日至4月10日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

（三）4月18日前：到南昌县人民医院体检

（四）4月22日至4月24日：现场确认，核对申请人员网络报名信息，及对申请人提供的原件材料严格把关。

（五）5月10日前：经现场确认 after，在校内官方网站对拟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。

二、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

（一）身份条件

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（含在我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），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（截至2025年6月30日）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，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条件

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（三）学历条件

申请人应当具备《教师法》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持港澳台学历和国（境）外学历的申请人，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

1. 申请人应经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，教育教学能力合格。

2. 申请人应取得《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，并取得《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3. 申请人应取得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。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，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；语音教师和播音、主持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。

4.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、精神病史，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《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5.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（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）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为便于工作沟通，请参加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加入QQ群：1039116080。

如有疑问请与人事处张老师联系。

（联系人：张莲萍，联系电话：0791-87355391）

附件：

1. 赣教资函〔2025〕2号-关于做好2025年上半年全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；

2. 赣教规字〔2021〕3号-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（修订）。

